

证券代码: 002683

证券简称: 宏大爆破

公告编号: 2021-068

##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: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: 2021年12月21日下午15:00
- 3、 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(C3栋)天盈广场东塔56层
- 4、 表决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20人,代表股份328,661,87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8560%。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,代表股份264,314,1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269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,347,70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.586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8,629,2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;反对 2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148,1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8%;反对 2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3%;弃权 6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。

### 议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566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0%；反对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8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29%；反对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8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。

### **议案 3.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566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0%；反对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8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29%；反对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8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。

### **议案 4.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458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2%；反对 197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77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42%；反对 197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6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叶坚鑫、蒋婧婷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